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年10月27日

汇总整理：曾致康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3
(一) 税务总局反避税 5 个问题解答简析	3
(二) 同期资料审核中如何识别高风险企业	12
(三) 国别报告：帮助税务风险评估告别“管中窥豹”	15
(四) 谈我国税收洼地引发的避税问题	19
第二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21
(一) 认识非洲税制	21
(二) 境外工程合同相关印花税探析	21
(三) “走出去”企业境外不同法律机构税务遵从要点概述	22
(四) 中山市税务局编撰国际税收政策宣传手册，助力“引进来”“走出去”	23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24
(一) G20/OECD 包容性框架 136 个辖区就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达成 共识	24
1、OECD 解答最新双支柱方案的 12 个问题	25
2、OECD 关于数字经济税收挑战双支柱解决方案的声明及简析	25
3、专访朱青：“双支柱”方案的“难”与“解”	27
4、专访 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中心主任：避税天堂将不复存在，全球税改协议让所有国 家受益	28
(二) 国际社会热议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新“双支柱”方案	29

1、“双支柱”通过，各方反响如何？	29
2、“双支柱”方案将启全球税收治理新篇章	30
3、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关键一步	31
4、收入来源规则：支柱一方案可行性的基石	31
(三) 美国与欧洲五国就数字服务税争端达成妥协	33
(四) OECD：发展中国家需要简化的转让定价规则	34
(五) 税收合作平台根据全球税收达成的共识转移工作重心	35
(六) 关注全球税务机关数字化转型议题	36
1、疫情之下全球税务部门加速数字化转型	36
2、OECD 总结各国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经验	37
(七) 儿童税收抵免临时政策：各方推动其延长至 2025 年	37
(八) 防范虚拟货币带来的税收风险	38
【欢迎加盟】 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39
【关于思迈特】	39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39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41
【联系我们】	44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 税务总局反避税 5 个问题解答简析

作者：思迈特财税国际税收服务团队

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就新冠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集团内关联交易带来的影响，从转让定价调查所遵循的原则、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损失的相关考虑、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关注点、政府援助对转让定价的影响、以及对已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受疫情影响这五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解答。该反避税热点问题解答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OECD 出台的《关于新冠疫情影响的转让定价指南》（以下简称“OECD 疫情 TP 指南”）关注的四个核心问题（可比性分析、亏损和疫情相关支出的分配、政府援助、预约定价安排）的指导原则基本一致（因为我国也是包容性框架成员之一）。该反避税热点问题解答是继 2020 年 4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期间非居民税收业务问题解答》之后另一项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各行业复工复产的重要举措。需要注意的是，在简政放权和减税降费的同时，税务机关将进一步加强税收监管和提高征收效率。为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思迈特财税试图从实务的角度对每一个问题进行简要分析，不当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Q1：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集团内关联交易都带来很大影响。在此情况下，税务机关如何开展转让定价调查？

答：疫情对不同行业的企业造成的影响程度具有较大差异，对部分行业企业带来了较大冲击，也对部分行业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税务机关开展转让定价调查时，将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并在此基础上考虑疫情对企业关联交易的影响，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思迈特财税简析：该解答再次强调了独立交易原则是我国转让定价管理的核心，这与OECD 疫情 TP 指南中倡导的宗旨相一致。那实务操作中如何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1、对于在疫情中受损较大的行业来说，应关注以下三个问题：

(1) 本企业受疫情影响有多大？影响有可能是订单的减少、费用的增加、有效生产（营业）时间的减少、生产效率的下降、销售渠道的减少等，企业税务管理人员应针对本企业的特点，逐一找出该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具体要素，并对每一项影响要素进行量化分析，同时保存相关证据材料。如何量化分析，OECD 疫情 TP 指南指出，可以将内部预算、预测的销售、成本和利润数据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

(2) 关注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疫情中的受损情况？了解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收集比如行业协会定期发布的行业报告来获取，该资料是分析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的辅助证据。近年来，我国反避税管理越来越重视行业分析，总局专门抽调骨干力量成立行业分析团队，为各地税务机关反避税调查提供有力的支持。因此，企业在转让定价税务管理中也应重视对所属行业发展状况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尽管每个企业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不同，创造价值的能力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就需要企业税务管理人员做好行业分析，准确了解本企业在行业中的获利水平，从而为企业关联交易定价提供相关指导。

(3) 及时复核企业的关联交易利润水平。本地企业应结合疫情防控变化的具体情况，对关联交易定价实施动态管理，比如每月月初，结合上月的财务报表、本月销售预测以及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可比公司利润水平区间及中位值，向集团管理层汇报是否需要关联交易定价进行适当调整。

2、对于在疫情中受益的行业来说，是否应对关联交易定价进行调整？

疫情防控期间，多国发布封城、居家办公等行政命令，个别行业因此受益。比如游戏行业，境外关联方收入大增，利润率也大增，而本地企业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利润率跟以前年

度相比差别不大，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对关联交易定价进行调整呢？OECD 疫情 TP 指南指出，解决因疫情产生的不确定性的一个潜在办法是，允许在受控交易中纳入价格调整机制，这可以在保持独立交易的同时提供灵活性。也就是说，独立交易原则的运用强调，应参考非受控交易的定价机制对受控交易进行相应调整。如以上的游戏行业，眼看着疫情带来了无限商机，作为独立第三方的本地企业肯定不能让境外企业独享疫情所带来的丰厚利润（境外企业在产业链中占据垄断地位除外），双方应该会重新谈判交易定价。既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那如何操作呢？实务中需要结合双方在关联交易中的经济特征、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使用资产以及投入的人员等要素，通过建立合理的价值链分析模型并结合 BVD 数据库进行可比性分析得出。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对疫情对本地企业的影响分析应实事求是，切莫夸大或缩小，更不应利用疫情影响来操纵关联交易定价。

Q2: 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调查中，如何考虑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的损失？

答：税务机关将结合企业功能风险、关联交易特征、行业特点、可比企业情况等因素，在转让定价调查中综合考虑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对于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发生的额外支出或受疫情影响增加的经营费用等，税务机关将在可比性分析时，在充分考虑独立第三方之间就相关成本和费用如何分配的基础上，酌情进行差异性调整。建议企业将相关成本费用明确划分量化，并保留相关证据备查。

思迈特财税简析：疫情影响导致的损失是 OECD 疫情 TP 指南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其重点考量的是风险的分配以及有限风险企业能否亏损的问题。长期以来，承担有限功能和风险的企业原则上应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国税函【2009】36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6 号公告）是中国税务机关的一贯立场。这类企业的业务类型包括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等。如果这些企业出现亏损，则可能会成

为税务机关的重点监控和潜在调查对象。在新冠疫情影响下，税务机关仍然会关注上述业务类型企业是否发生亏损，其功能风险与疫情前相比是否发生变化，该变化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以及独立企业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是否也出现相同或类似的结果。

在实务中，建议企业应结合合规的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中产品/服务供应链的有关描述、价值链分析的各个要素，对关联交易中各成员实体所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从而了解疫情下哪些成员实体执行和承担了与跨国产能布局、生产停工、业务停滞等相关功能和风险，并对疫情防控期间整个集团的价值驱动因素进行重新分析，从而谨慎评估在关联交易中各成员实体的利润水平是否合理。

对于从事有限风险的生产企业、分销企业来说，疫情防控期间，生产活动及分销活动的停滞当然会使其发生一定的经营亏损，但从集团价值链来看，某些情况下，执行和承担无形资产开发、集团整体产能布局功能风险的母公司，可能发生更大的亏损。因此，跨国企业集团可以考虑建立合适的机制，在各成员实体之间，通过有形资产交易的定价调整、非贸易项下的劳务、无形资产交易的支付/收取、甚至是专门的转让定价调整交易，来对各个成员实体执行和承担的重大功能风险进行补偿或调整。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OECD 疫情 TP 指南特别提示，跨国企业集团不应当滥用“有限风险企业”可以承担短期风险这一主张，在面临重大风险时，让“有限风险企业”承担风险，即使在其业务未受负面影响的期间，仍然将“有限风险企业”的利润率控制在很低的水平，以实现其税收筹划的目的。

Q3：受疫情影响，如果企业 2020 年度利润水平变化较大，在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时，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第十四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企业在准备本地文档时，应当详细说明疫情对关

联交易、价值链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可以重点关注相同年度、地域、行业、产品和功能风险的可比对象数据，以反映疫情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思迈特财税简析：企业在准备 2020 年度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时，针对疫情影响，应注意以下问题：

1、企业基本情况的变化，包括：

(1) 行业分析部分，应收集相关资料，做好行业分析，包括企业所属行业 2020 年运行情况分析、利润变动情况分析、疫情对该行业影响分析等。应注意该行业分析的结果是否与本地企业关联交易利润水平大致相同，如果差异较大，应查找该具体的原因，做好相关分析并保留相关证据资料。如果该差异是由于关联交易定价没有及时调整造成的，则本地企业应及时与集团总部沟通，尽快做出相应调整。

(2) 企业经营策略部分，应关注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策略是否发生变化，比如产业布局调整、业务重组等。企业经营策略调整势必带来功能风险、部门、人员、费用等方面的变化。比如某通讯设备制造企业，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出口订单大幅下降（疫情之前为 100% 境外关联交易），对此，集团总部决定开拓国内市场，以弥补出口订单大幅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为了开拓国内市场，该企业上海、北京、重庆等地设立了技术部，对接当地客户并负责与境外关联方研发中心进行沟通协调；设立了销售部，负责国内市场推广与产品分销。本地文档中详细描述本地企业经营策略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疫情对企业营业利润水平变动的的影响。

(3) 关联交易部分，应关注在疫情背景下，关联交易发生了哪些变化。包括关联交易类型的变化、关联交易金额的变化、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变化、关联交易流程的变化、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因素的变化等等。在本地文档中，应说明以上变化是否受疫情影响、影响程度有多大。特别要关注受疫情影响，企业境外关联交易真实的利润水平究竟怎么样，也就是如

何合理拆分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对此，建议大家按照“费用功能法”对成本费用进行合理划分。对于有多种业务类型（比如企业既有生产制造业务又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应首先拆分每一种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然后按《企业关联业务往来财务状况分析表》的要求，拆分每一种业务类型关联与非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和费用。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在反避税调查环节，税务机关对《企业关联业务往来财务状况分析表》的数据填报非常重视，如果企业在同期资料准备环节没有对关联与非关联交易所对应的成本费用进行合理拆分，到反避税调查环节想要重新调整数据，难度是非常大的。

(4) 功能风险分析部分，应关注在疫情背景下，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发生了变化，如有，应如实在本地文档中进行描述，并审视是否需要对该企业的功能定位进行适当调整。比如国内某家具生产商 A，疫情之前每年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10 亿元，但受疫情影响，境外关联企业在全球的分销门店长期处于停业状态，工厂为此订单骤减。为减少整个集团的损失，集团母公司决定从 2020 年下半年起关闭国内工厂，所有订单改为委外生产，A 的职能转变为向境外关联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对此，在同期资料本地文档中，对 A 的功能定位就不能简单地定位为契约加工制造商或有限风险的服务提供商，而应该分时间段分别对 A 进行功能定位（上半年，A 定位契约加工制造商，而下半年则应定位为有限风险服务提供商），这样才能真实反映疫情对本地企业的影响。

(5) 价值链分析部分，应关注在疫情背景下，企业价值驱动因素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应详细分析并记录在本地文档中，价值链分析的相关要素可以结合波特价值链分析方法进行分析。

2、可比性分析方面，应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 可比年度的选择问题。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可比性分析选取可比公司数据通常是三年（比如 2019 年度可比性分析可以选择 2016-2018 年度或 2017-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客

观反映疫情对本地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营业利润水平的影响，OECD 疫情 TP 指南指出，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可以使用 2020 年度同期的数据或使用与本地企业受疫情影响相同期间的季度数据。鉴于每个企业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有所不同，企业盈利情况受疫情的影响程度也有所区别，建议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可以按多年度、当年度和季度数据等做几套分析方案，看哪种方案的结果更客观些。

(2) 可比公司区域的选择问题。一般来说，最理想的可比公司是与受测对象所处区域相同，也就是说如果选择中国公司作为测试对象，则选择中国区的可比公司是最理想的。但由于功能风险的差异，以及中国区可比公司数量少的问题，可比公司的搜索范围通常会扩大范围至大中华区、远东和中亚地区甚至全球。鉴于 2020 年度全球各国受疫情影响各异，2020 年度可比性分析时选择与受测对象相同的区域应该更合理，比如以美国公司作为受测对象，则选择北美地区，以中国公司作为受测对象则选择中国区。如此一来 2020 年度可比性分析与以前年度相比就发生较大的变化，包括可比公司筛选的标准、入选可比公司等，建议在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可比性分析部分做相应说明。

(3) 入选可比公司的问题。能否选择亏损的可比公司应该是大家比较关注的，OECD 疫情 TP 指南指出，最新版的《OECD 转让定价指南》原则上没有关于纳入或排除亏损可比公司的规则。因此，在特定情况下，满足可比性标准的亏损可比公司，在此标准下不应仅因其受疫情影响导致亏损而遭到排除。因此，在对 2020 年度进行可比性分析时，当准确定性的交易表明这些可比公司可靠时，可以选择亏损可比公司。

(4) 疫情对本地企业关联交易影响的量化问题。即找出疫情影响的相关要素，并进行量化分析，从而计算出在没有疫情影响下本地企业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然后与同行业入选可比公司营业利润四分位区间进行比较。如何量化疫情对本地企业关联交易的影响，OECD 疫情 TP 指南指出，可以将内部预算、预测的销售、成本和利润数据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

也可以将本地企业的财务报表剔除受疫情影响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等等。此部分分析非常重要，建议单独作为一章节进行分析，实务中，该章节通常命名为“特殊因素分析”。

Q4：企业享受政府应对疫情的援助政策是否影响关联交易价格调整？

答：疫情期间，我国政府在房租、税费、融资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援助政策。政府援助政策对转让定价安排的影响可能主要体现在可比性分析方面。如企业认为政府援助对转让定价安排产生影响，应当在转让定价文档中提供相关信息以支持转让定价分析。税务机关将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甄别可比因素，确保可比性分析结果的公允性和一致性。

思迈特财税简析：针对政府援助对转让定价的影响，应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 接受政府援助是否被认为获得地域相关优势？OECD 疫情 TP 指南指出，对接受政府援助的影响分析需要考虑接受政府援助一方是否获得了市场优势，也就是说，企业享受政府援助政策可能被认为获得地域相关优势，从而需要在可比性分析中进行特别考虑。在可比性分析时，可以考虑对这一地域相关优势进行具体的量化分析调整，或在可能的条件下通过搜索同处中国的可比公司进行可比性分析，在确保地域可比性的前提下兼顾考虑同处中国的可比公司因受益于同样的政府援助政策而无需进行相关的可比性调整。

(2) 接受政府援助是否会影响受控交易的定价？OECD 疫情 TP 指南指出，在准确定性受控交易和进行可比性分析后，接受政府援助对受控交易的定价的潜在影响将取决于该交易的相关经济特征，应考虑准确定性受控交易重大经济风险的分配，疫情对重大经济风险结果的影响，以及政府援助类型与这些风险之间的联系。在没有对具体的政府援助相关经济因素进行准确分析的情况下，进行转让定价相关的会计处理，如冲减成本从而调减应收关联方的交易款项，则可能违背“独立交易原则”。

(3) 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的选择问题。如果选择境外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由于其在政府援助安排及其会计处理方面有所不同，会影响可比性；如果选择中国可比公司(或可比交

易)的数据,则可以预见政府援助的可比性影响将相对有限。

(4)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OECD 疫情 TP 指南指出,如果选择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或交易净利润法之类的单边方法时,可能需要明确受测对象和任何可比公司对政府援助的会计处理,尤其是当受测对象和可比对象采用不同的会计准则时。在不同会计准则下对政府援助的会计处理可能会影响其盈利能力(例如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甚至可能会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随着时间的推移被转回到“利润表”中。如果受测对象与可比公司在接受相同政府援助的会计处理方式有所不同,则可能需要进行可比性调整。

Q5: 对于已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如执行期间受疫情影响如何执行?

答:如果企业确因疫情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执行的实质性变化,可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疫情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附送相关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分析评估疫情带来的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对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与企业协商修订或终止预约定价安排;对于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层报税务总局协调,由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解决。

思迈特财税简析:疫情对已签署的 APA 执行期间影响,应关注以下两个问题:

(1) 疫情会导致 APA 执行违反关键假设吗?大多数 APA 都包括有关影响该 APA 涵盖交易的运营和经济状况的关键性假设。OECD 疫情 TP 指南指出,疫情和政府的反应都已极大地影响了经济和市场状况,并且可能符合《OECD 转让定价指南》第四章附件二中有关违反关键性假设的要件。但是在疫情期间,仅改变业务成果,则不会导致违反关键性假设。因此,是否存在违反关键性假设的情况,应具体案例具体分析,并且应该考虑到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和商业环境。尽管许多行业由于封城经历了需求和收入下降,但其他行业却扩大了消费者基础或者从新商机中获利。是否构成违反情况可能还取决于防疫的持续时间。如果违反了关键性假设,税务机关在确定适当的应对措施时,应仔细考虑 APA 中参数与疫情经济状况下

新参数之间的差异程度。

(2) 违反 APA 关键性假设的潜在结果。OECD 疫情 TP 指南指出，违反 APA 关键性假设可能会产生的三种潜在结果：修订，即就算在修订日期前后适用不同的条款，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在整个协议期间仍可享受 APA 带来的利益；取消，即 APA 仍被视为有效，但仅在取消日期之前有效，而不是在整个协议期间内均有效；撤销，即视为从未与纳税人签订过 APA。因此，企业税务管理人员应客观评估疫情对 APA 执行的影响，如切实到达违反关键假设的要件，则应记录相关资料，并主动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二) 同期资料审核中如何识别高风险企业

来源：《中国税务》2021 年第 9 期

作者：王善宏 梅晓蒙

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同期资料审核是国际税收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同期资料审核，税务机关可以在监控管理环节发现纳税人存在的转让定价风险，辅导高风险纳税人进行自查调整，促使纳税人主动提高利润水平、降低被调查风险。

面对众多企业的同期资料，如何从中发现和识别存在转让定价问题的高风险企业？高风险企业通常有哪些特征？笔者认为，可以从关联交易、利润水平、功能风险三个角度出发，综合评估企业是否存在转让定价风险。

一、看途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为跨国企业转移利润、降低税负提供了途径，在审核同期资料时，关联交易出现以下特征，审核人员需要高度关注：

关联交易的金额大、占比高、类型多。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往往是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一

定规模以上的企业，对其除了关注关联交易金额大小，还应关注关联交易的占比。比如，对于制造型企业，如果原材料及设备主要从关联方采购、产品主要通过关联方销售，且利润水平明显偏低甚至出现亏损，审核人员就需要进一步评估企业是否通过“高进低出”的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相比关联交易类型单一的企业，关联交易类型多的企业潜在的转让定价风险往往更高、更容易“踩雷”。

关联交易的对象敏感。如果与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位于低税国家（地区），甚至是避税地，意味着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润转移在税收上“有利可图”，企业有动机通过转让定价避税。这里的低税是实际税负的概念，除了适用税率，还需要考虑税收优惠、亏损情况等可能影响实际税负的其他因素。如果是与避税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审核人员更应该保持警惕，进一步获取相关信息，考量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关联交易中涉及对外支付大额费用。无形资产和集团内劳务是近年来反避税领域的热点，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大额的特许权使用费、劳务费等也成为转让定价风险的“高发地带”。以特许权使用费为例，当出现支付金额的变化趋势与企业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相悖、相关业务出现亏损、支付费率变动异常或不断提高、交易方为避税地企业等情况时，企业的该项交易可能存在转让定价风险，审核人员需要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以及是否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等情况做进一步考量。

二、看结果：利润水平

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是转让定价的核心，定价的合理性往往通过其财务结果——利润水平的高低来反映和体现。当企业利润水平出现以下几点特征时，审核人员需要高度关注：

常年微利或亏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的规定，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

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单一功能企业如出现亏损，审核人员应当重点审核，进一步分析亏损原因是否与关联交易有关。当企业常年微利或亏损，却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审核人员有理由怀疑企业可能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

跳跃性盈利。这主要是看利润水平在一段时期内的变化情况。当发现企业在税收优惠期结束后利润水平大幅下降，或者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大额费用年度的利润水平明显低于无对外支付年度的利润水平，审核人员需要进一步分析这种跳跃性的利润变动是否与关联交易有关。

利润水平明显低于参照方。常年微利或亏损这种利润水平“绝对偏低”的特征容易被审核人员一眼识破，但利润水平明显低于参照方这种“相对偏低”的特征往往不易被发现，需要审核人员进行对比分析。参照方通常有集团整体及所属业务分部的利润水平、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同类型调查案件的调整结果、可比企业利润水平等。

三、看实质：功能风险

判断利润水平和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合理，需要结合企业在关联交易中的功能风险定位，功能风险定位是确定转让定价中的受测方、选择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以及判断企业是否获得合理利润回报的基础。对于功能风险，需要关注以下两方面的异常：

功能风险与利润水平不匹配。通常情况下，企业承担的功能风险与获得的回报应当呈正相关关系。在实践中，企业功能风险与利润水平不匹配的常见情况有：企业被定位为单一生产功能、不承担风险的服务提供商却出现利润异常波动或亏损的情况；企业提供合约研发等高附加值劳务获得的利润水平低于5%。

功能风险定位异常。功能风险分析是同期资料重要的组成部分，该部分是企业的“自述”，在审核时如果发现功能风险与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部门职能的设置、交易合同中约

定的权利义务等不一致、不匹配时，应核实功能定位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进而进一步评估关联交易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获得的利润回报是否合理。

在审核企业同期资料时，如发现企业符合上述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审核人员需要保持高度的“敏感”，认真审视企业的关联交易安排，准确识别出转让定价高风险企业。

四、建议与小结

除了上述审核要点以外，在审核同期资料时，笔者还有两点建议：一是不局限于当年度的数据信息，可多个年度综合考量。在审核当年度的同期资料时，不仅要看当年度，还要多个年度合并着看、与以前年度对比着看。通过多年度数据信息的整合与对比，可以发现利润水平、关联交易的趋势性特征，发现功能风险的变化情况，更容易发现问题。二是不局限于本地文档，可全方位获取有用信息。数据信息是发现问题、评估风险的基础。在审核同期资料时，除本地文档以外，在资料可获得的情况下，审核人员可以从主体文档、国别报告、上市公司年报、行业分析报告、对外支付备案中获得有关集团、行业、交易的重要信息。另外，企业在准备同期资料时，可能存在应披露信息未披露、披露不详尽、附件不提交等情况，审核人员可以从合规性角度要求企业补充提供，避免因部分信息缺失影响判断。

同期资料审核是一项复杂和系统的工作，在实务操作中，需要审核人员准确把握审核要点、不断积累实践经验，提高发现问题、识别风险的准确性。针对识别出的转让定价风险，税务机关要及时做好应对，调整利润归属，筑牢税基安全防线。

（三）国别报告：帮助税务风险评估告别“管中窥豹”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李韩立

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0月8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召开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大会，发布《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形成国际税收规则改革的基本框架。《声明》提到，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适用于满足国别报告报送门槛的跨国企业集团。根据支柱二现有规则设计，除用于确定支柱二适用范围外，国别报告还作为跨国企业集团的现有信息，成为支柱二“安全港”设计的依据。《声明》中谈到的国别报告是什么？笔者试从以下几个方面给大家作介绍。

国别报告“长啥样”？

国别报告机制设计的初衷，是给税务机关提供一个全新的转让定价风险评估工具，通过透视跨国企业集团全球经营财务数据，筛查企业在开展经营的各税收管辖区（以下简称“辖区”）内可能存在的跨境税收风险。

2015年BEPS项目第13项行动计划要求，合并集团收入在7.5亿欧元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报送国别报告，以向税务机关披露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国别报告共有3张表格，表一为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跨国企业集团需要分辖区填报非关联方收入、关联方收入、总计收入、税前利润（亏损）、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注册资本、留存收益、雇员人数、有形资产（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外）。通常情况下，企业需要报送加总数据，即将同一辖区内各成员实体数据进行简单加总，而不是消除关联交易影响后的合并数。表二为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跨国企业集团需要填报每个辖区所有成员实体名单（包括子公司及独立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并勾选成员实体的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业务活动包括研发、持有或管理无形资产，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市场营销或分销，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务，向非关联方提供劳务，集团内部融资，金融服务，保险，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非营运企业及其他。对于注册成立地与

税收居民所在辖区不同的成员实体，也应在表二中予以注明。表三为附加说明表，跨国企业集团如在表二成员实体主要业务活动中勾选“其他”，需要在表三中说明“其他”业务活动的具体内容。此外，跨国企业集团还需说明其编制国别报告使用的数据来源（例如，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成员实体单体财务报表等），以及汇率。

国别报告怎么报？

国别报告以跨国企业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合并财务报表主体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又称“最终母公司”，以下简称“UPE”）。国别报告通常由 UPE 代表跨国企业集团在其税收居民辖区报送，再由 UPE 辖区基于辖区间信息交换协议，将国别报告交换至跨国企业集团子公司所在辖区。若子公司所在辖区无法通过信息交换从 UPE 辖区取得境外跨国企业集团的国别报告，可通过国内立法直接向辖区内子公司收取国别报告，该方式被称为国别报告的“本地报送”。但国别报告“本地报送”启动有其特定条件，主要是以下 3 种：一是跨国企业集团 UPE 在其居民辖区没有报送国别报告的义务；二是虽然 UPE 辖区与子公司所在辖区均为多边协议签署辖区，但双方之间的国别报告交换关系尚未建立；三是交换出现了系统性失灵，且子公司所在辖区已将该情况告知 UPE 辖区。

我国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建立了国别报告报送机制，要求合并营业收入超过 55 亿元且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向我国税务机关报送国别报告。国别报告数据的报送，通过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关联申报完成。

国别报告怎么换？

国别报告跨辖区信息交换有 2 种方式：一是基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签署《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并选择有意向的交换伙伴。两个协议签署辖区如果互有交换意向，就可在匹配成功后建立交换关系，目前共有 90 个辖区签署了多边协议；二是基于双边

税收协定和情报交换协定，签订《国别报告双边主管当局间协议》。美国是目前唯一仅通过双边方式签署信息交换协议的辖区。

自我国 2016 年签署《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以来，共与 79 个辖区建立了双边交换关系。79 个辖区中，有 15 个辖区为非互惠辖区，即这些辖区仅对外交换国别报告，但不从其他辖区收取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怎么用？

与传统的税收数据相比，国别报告具有其独特优势。较之以往局限于一国的信息，国别报告为税务机关提供了跨国企业集团全球运营的信息。税务机关可利用国别报告进行横向及纵向的比较，分析跨国企业集团的全球架构与安排，识别转让定价风险。由于国别报告的报送囊括了占全球收入 90% 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各辖区也可通过分析国别报告汇总数据，进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简而言之，国别报告为税务机关的风险评估工作提供了全新的可能性，从“管中窥豹”时代跃升至一览跨国企业集团全球运营全貌的时代。

但也应注意到，根据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的要求，对于国别报告数据的使用，尤其是通过信息交换取得的国别报告数据，各辖区应严格监控和管理，限制数据的知悉范围，确保数据仅用于税务机关高层次的转让定价风险、BEPS 风险分析，以及经济影响分析。国别报告数据不能在未作可比性分析和功能风险分析的情况下直接用于关联交易定价。国别报告数据本身并不构成转让定价是否合理的结论性证据，而是应将其与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关联申报信息、外部数据库等其他信息结合，再予以分析。税务机关也不应直接使用国别报告数据对纳税人作出基于全球公式化分配的转让定价调整。

为协助税务机关更加有效地使用国别报告，OECD 开发了《国别报告有效税收风险评估手册》，并推出了国别报告风险评估评定工具，供各辖区取用。OECD 还推出了国际税法遵从保障计划（ICAP）。ICAP 是一个以自愿参与和多边合作为基础的风险评估和保障项目，

旨在通过高效、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增强税企合作。ICAP 通常由跨国企业集团 UPE 所在辖区主导，跨境业务覆盖辖区在自愿基础上共同参与。税务机关通过审阅纳税人提供的包括国别报告在内的转让定价文档、与纳税人访谈等方式，评估企业的国际税收风险。虽然 ICAP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参与 ICAP 的辖区将向跨国企业集团出具风险评估结论，在确认其税收风险处于低水平的基础上，跨国企业集团将在后续年度获得一定程度的税收确定性。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四) 谈我国税收洼地引发的避税问题

来源：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作者：霍志远 张秋林 马振宇 刘爽 杨诗

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一、境内“税收洼地”的形成及现状

(一) 境内“税收洼地”的由来

我国“税收洼地”的形成，一是国家为了促进部分地区和行业的发展，制定了相应的区域性税收优惠及行业、特定类型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是一些地方政府实施财政返还、财政奖励、财政补贴等方式来吸引企业投资，实质性降低了企业税负。三是一些集团企业利用成员企业多的优势，将集团利润集中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成员企业，从而降低集团整体税负。

(二) “税收洼地”的现状

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形成的大型企业集团也越来越多，有的企业集团在不断发展壮大、创造越来越多利润的同时，开始利用集团优势通过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境内关联交易，将利润从 25%税率的企业转向低税率的企业，以降低集团整体税收负担。而大部

分税务人员都将目光集中在跨国企业集团的利润分配与税权的征收上，而对境内关联企业之间通过“税收洼地”进行利润转移从而达到避税目的的关注相对较少。以河北省为例，2020年河北省境内关联交易金额占总关联交易额的比例超过95%，巨大的境内关联交易占比如果得不到有效监管，即便小部分存在恶意税收筹划，也会造成国家财政税收的大量流失，税务机关面临的形势相当紧迫，对企业利用境内“税收洼地”避税的行为进行防控十分必要。

从众多社交媒体中发现，各类财税咨询公司都会发布“提供税收洼地注册公司”“税收洼地降税实操”等广告宣传词语。在今日头条、抖音等平台上，也有大量涉税咨询公司发布的极具诱惑力的广告——“入驻税收洼地，合理合法节税80%”“北京企业入驻税收洼地园区，综合税率可低至0.25%”。当笔者在百度搜索中输入“税收洼地”四个字，一连串相关的信息便映入眼帘：“中国税收洼地在哪？2021全国税收洼地汇总！”“税收洼地大幅度节税”……目前，利用“税收洼地”避税，不仅成为一些不良涉税中介机构招揽生意的噱头，而且成为一些跨区域经营的集团企业日益热衷的避税手段。

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对利用“税收洼地”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全文链接请点击：[谈我国税收洼地引发的避税问题](#)

第二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一) 认识非洲税制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非洲国家税制研究课题组

日期：2021年9月29日

编者按：近年来，中非经贸合作日益紧密，中国已连续12年稳居非洲最大贸易伙伴国的地位。9月26日~29日，第二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CAETE）在湖南长沙举行，本届博览会由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南非和塞内加尔6个非洲国家担任主宾国。今天“税收列国志”栏目推出特别策划《认识非洲税制》，向大家介绍这6个非洲国家与中国的经贸往来及其主要税种情况。

全文链接请点击：[认识非洲税制](#)

(二) 境外工程合同相关印花税探析

来源：税海之星

作者：梁红星

日期：2021年10月9日

印花税（Stamp Duty）是一个古老的税，也称“政府盖章税”或“邮票税”，其起源于荷兰。1624年，当时荷兰发生经济危机，政府财政困难，执政者（Maurs）想增加新税，解救政府财政困难，但是又怕百姓造反，波及政权。于是想出一个在社会广征方案的“妙方”。印花税产生的初衷是：“轻税广收”，即“取微用宏”。其征税范围是针对人们日常生活经常使用的契约、合同以及相关经济权属的凭证，如借贷文书，单据之类。其税负较轻，但是税源广泛、持久不断。另外，当时荷兰商人与百姓也希望其正常的经济交易相关的合同、

凭证若有政府背书，确认，即由政府盖一个印，（完税的印花证明），表示合法有保障，心里比较也比较踏实。一手交钱，一手盖戳，相关缴税手续简单，成本低廉。因此，荷兰当时社会各阶层愿意积极响应，支持缴纳“印花税”。荷兰创建的“印花税”也一时成为一个西方国家敛财增收的“良税”。欧美各国竞相效仿，丹麦在 1660 年、法国在 1665 年、部分北美地区在 1671 年、奥地利在 1686 年、英国在 1694 年先后开征了印花税，印花税的盛行多达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一个世界税史的传奇。随后，随后经过几个世纪，特别是“二战”后，很多亚非拉国家，从原欧洲列强下独立自主，但是其印花税还是延续了其原“宗主国”（如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等曾经的西方列强）的深刻烙印。

全文链接请点击：[境外工程合同相关印花税探析](#)

（三）“走出去”企业境外不同法律机构税务遵从要点概述

来源：税海之星

作者：梁红星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走出去”企业在境外东道国开展业务或实施项目，会因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的商务，税务环境条件下考量，进而在东道国的注册不同的法律组织机构，或形成不同的法律存在，如代表处/分支机构、子公司（项目公司）、分公司、联营体等。笔者根据以往在境外多年的实际工作经验，就这些不同“法律存在机构”在境外东道国的法律、商务及税务特点进行的总结和比较，特别对不同法律存在形式下的税务遵从要点，笔者做了专门的风险提示和应对建议，同时还用一些相关的实际案例加以佐证、中国“走出去”企业可以此参考和借鉴，以便今后更好的认识和把握东道国现实的经营环境，完善和提高的境外税务遵从。

全文链接请点击：[“走出去”企业境外不同法律机构税务遵从要点概述](#)

(四) 中山市税务局编撰国际税收政策宣传手册，助力“引进来”“走出去”

来源：中山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年10月1日

为更好地服务“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中山市税务局精心整理了《税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助力“引进来”“走出去”国际税收政策宣传手册》，供纳税人参考。

全文链接请点击：[税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助力“引进来”“走出去”](#)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一) G20/OECD 包容性框架 136 个辖区就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达成共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月 8 日，G20/OECD 包容性框架召开第十三次全体成员大会，136 个辖区就国际税收制度重大改革达成共识，并于会后发布了《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

“双支柱”方案中，支柱一突破现行国际税收规则中关于物理存在的限制条件，向市场国重新分配大型跨国企业的利润和征税权，以确保相关跨国企业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更加公平地承担全球纳税义务。支柱二通过建立全球最低税制度，打击跨国企业逃避税，并为企业所得税税率竞争划定底线。

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测算，支柱一预计影响全球规模最大且最具营利性的约 100 家跨国企业集团，每年将超过 1250 亿美元的利润重新分配给市场国；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税率为 15%，预计每年在全球范围内增加 1500 亿美元的企业所得税收入。

《声明》所附实施计划表示，双支柱方案拟在 2022 年推进立法，2023 年生效执行。相关《声明》仍有待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核准。下一步，G20/OECD 包容性框架将继续开展落实“双支柱”方案相关法律工具的研究与设计。

附件：

[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英文版）](#)

[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中文翻译）](#)

1、OECD 解答最新双支柱方案的 12 个问题

来源：OECD 官网

翻译：思迈特财税国际税收服务团队

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OECD/G20 BEPS 包容性框架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

常见问题解答

1. 双支柱方案如何确保让跨国公司缴纳公平份额税款？

双支柱解决了在现有规则中允许跨国公司避税的漏洞。首先，支柱一适用于大约 100 家规模最大、利润最高的跨国公司，并将其部分利润重新分配给其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国家，即消费者所在的国家。如果没有这条规则，这些公司就可以在一个市场上赚取可观的利润，而无需在那里缴纳太多税款。在支柱二下，更多的跨国企业集团（任何年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公司）现在需要缴纳全球最低公司税。一些企业在特定税收管辖区（无论是在低税收管辖区还是其他地方）经营所得利润的有效税率低于最低税率，根据新规则，这些利润仍将按最低税率 15% 缴税。

全文链接请点击：[OECD 解答最新双支柱方案的 12 个问题](#)

2、OECD 关于数字经济税收挑战双支柱解决方案的声明及简析

来源：iTax 与生活周

作者：LuckyTown 戎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OECD 于 10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数字经济税收挑战双支柱解决方案的声明》，与 7 月份声明相比，本次声明进一步明确了双支柱方案的关键事项。至此，双支柱方案内容基本完备，

核心标准与比率也全部设定，但一些关节细节仍有待于细化明确。支柱一方案明确：分配给市场国的利润总额(数额 A 总额)为剩余利润的 25%；基于披露的财务报告，如果跨国企业业务分部(如事业部、产品线)财务指标符合方案门槛适用标准，新征税权同样适用于该分部；以多边公约形式确认新征税权。支柱一方案依赖于现行转让定价规则，引入的新征税权不可避免地与前两者发生重叠，为解决两种征税权的重叠，支柱一方案引入了“营销与分销利润安全港”概念，这是解决征税权重叠和确定数额 A 的关键，但目前与其相关的计算机制仍需要进一步细化。支柱二方案明确：最低税率标准为 15%，公式化的实质性活动扣除标准及过渡期扣除标准。本次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支柱一方案

1. 适用标准与剩余利润再分配比率

方案适用于全球年营业额超过 200 亿欧元、利润水平超过 10%(税前利润/收入)的跨国企业。OECD 将在协议生效 7 年后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在方案成功实施的前提下(尤其是数额 A)，营业额门槛标准将进一步调低至 100 亿欧元。纳入适用范围的跨国企业剩余利润的 25%(数额 A 总额)将分配给市场国，重分配的剩余利润依据归源于各市场国的收入比重在市场国之间进行分配。值得注意的是，声明指出，在特殊情况下，根据跨国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如果其业务分部财务指标达到方案适用标准，该业务分部也将适用本规则。以 Amazon 为例，其 2020 年销售额为 3860 亿美元，利润率为 6.3%。根据方案适用标准，Amazon 整体利润率水平虽未达到 10%标准，但如果其某业务分部的销售额与利润率都达到了适用标准，方案规则同样可以适用于该业务分部。采掘业与受监管的金融服务业免于适用本方案规则。

全文链接请点击：[OECD 关于数字经济税收挑战双支柱解决方案的声明及简析](#)

3、专访朱青：“双支柱”方案的“难”与“解”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本报记者 单晓宇

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近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巴黎宣布，136 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签署协议，同意进行国际税收制度改革。这意味着，合计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 90% 以上的国家和司法管辖区通过了“双支柱”国际税改方案，以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

运行百年的国际税收规则迎来什么改变？最终方案的出炉经历了哪些博弈，是否各方都满意？未来方案将如何落地？近日，记者专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请他就大家关心的问题作出解答。

记者：“双支柱”国际税改方案获通过意味着什么？

朱青：2021 年 10 月 8 日，G20/OECD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 140 个成员中的 136 个成员再次发表声明（以下简称“新声明”），正式就新的国际税收规则（“双支柱”方案）中的重要参数达成一致，这是继 2021 年 7 月 1 日包容性框架 130 个成员宣布就新的国际税收规则达成共识后，国际社会在有效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方面取得的又一具体进展。

国际税收规则的改革是在经济数字化大背景下展开的，事关各国的国家主权和税收利益，目前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一路走来其过程并不顺利，不仅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有分歧，甚至发达国家中，美、欧之间也意见相左。

“双支柱”国际税收新规则的通过，标志着这项从 2017 年就已启动并由包容性框架（目前由 140 个国家和地区参与）进行研究的国际税收规则改革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应当说，这是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它为避免一场世界范围内的数字服务税“战争”奠定了基础。

全文链接请点击：[专访朱青：“双支柱”方案的“难”与“解”](#)

4、专访 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中心主任：避税天堂将不复存在，全球税改协议让所有国家受益

来源：21 财经

作者：郑青亭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10 月 8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巴黎宣布，代表全球经济 94% 的 136 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同意实施双支柱国际税改方案，以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该协议随后得到了 G20 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的核准，并正在等待本月底 G20 峰会的最终批准。

该方案的支柱一是将确保规模最大、利润最丰厚的约 100 家跨国企业利润和征税权在各国之间更公平地分配。新规则要求跨国公司在其经营活动所在国纳税，而不仅仅是在其总部所在地。支柱二是将全球最低企业税率设为 15%。从 2023 年起，年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约合 8.7 亿美元）的公司都将适用这一税率。

双支柱方案如何确保跨国公司更公平地纳税？爱尔兰等低税率国家为何同意税改？僵持多年的税改谈判为何突然取得突破？税改方案给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带来怎样影响？针对上述问题，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尔·圣阿曼斯（Pascal Saint-Amans）接受了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的书面专访。

圣阿曼斯指出，这两个支柱解决了在现有规则中允许跨国公司避税的漏洞。经合组织表示，借助双支柱解决方案，所有类型的经济体——如发展中经济体、新兴经济体或 GDP 较高的经济体，都将受益于额外的税收收入。在支柱一下，每年超过 1250 亿美元的利润的征税权预计将重新分配给市场所在的税收管辖区。在支柱二下，15% 的全球最低税率估计每年会在全球产生约 1500 亿美元的额外税收。

全文链接请点击: [专访 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中心主任: 避税天堂将不复存在, 全球税](#)

[改协议让所有国家受益](#)

(二) 国际社会热议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新“双支柱”方案

1、“双支柱”通过, 各方反响如何?

来源: 中国税务报

作者: 何振华 陶九虎 王婷婷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近日,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宣布, 136 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通过了“双支柱”国际税改方案。消息一经发布, 立即引发了全球范围内关于“双支柱”方案的热烈讨论。

支持声音——

OECD 10 月 8 日在官方网站的醒目位置发表文章称: “这对于 OECD 来说是一次胜利。在多年来开展的复杂谈判中, 我们一直寻求限制企业避税的方式。需要强调的是, 该方案并非要消除税收竞争, 而是对竞争施加多边协商的限制。” OECD 秘书长马赛厄斯·科尔曼表示: “此次达成的协议是多边主义的重大胜利, 将确保国际税收制度适应经济数字化和全球化的潮流。各国应迅速且不懈地加以努力, 以确保这项重大改革落地。”

中国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 全球 136 个国家和地区就“双支柱”方案达成共识, 是世界各国携手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的一次成功实践。“新国际税收规则适应了人类经济活动方式的新变化, 有利于缓解跨国公司的跨境所得税在国与国之间分配不平衡的问题, 有利于遏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有利于维护各国人民利益, 对于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全文链接请点击: [“双支柱”通过, 各方反响如何?](#)

2、“双支柱”方案将启全球税收治理新篇章

来源：经济参考报

作者：孙红梅

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一百年前，人类走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阴霾，全球贸易开始发展。为了促进国际经贸合作和战后世界经济复苏，1923年，4位经济学家向国际联盟提交了著名的《关于重复征税问题的报告》，奠定了现行国际税收基本框架。百年后的今天，世界再次面临着经济数字化、保护主义抬头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带来的税收和财政问题。面对共同挑战，由二十国集团（G20）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主导设计的“双支柱”方案逐步获得各国共识，运行近百年的国际税收规则将被重塑，全球税收治理将翻开新的篇章。

“双支柱”方案达成共识的重要意义

自2013年G20圣彼得堡峰会委托OECD启动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行动以来，OECD一直在推动全球范围的国际税制改革。BEPS第一项行动计划即为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2017年，G20委托OECD通过BEPS包容性框架开展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共识性解决方案的研究。2019年，OECD首次提出“双支柱”的方案设计框架，此后经过各国曲折艰辛的谈判，OECD于2021年7月1日发布声明，130个国家（地区）支持“双支柱”解决方案。其中，支柱一重新分配大型跨国企业全球利润的征税权，以平衡经济数字化背景下国际税收权益分配格局，解决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支柱二通过实施全球最低税，确保跨国企业在各辖区承担不低于一定水平的税负，抑制跨国企业逃避税行为，为各国税收竞争划定底线。2021年10月8日，OECD再次发布声明，在7月共识的基础上，BEPS包容性框架下140个成员中的136个国家（地区）就“双支柱”方案达成共识。

全文链接请点击：[“双支柱”方案将启全球税收治理新篇章](#)

3、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关键一步

来源：中国财经报

作者：励贺林 姚丽

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10 月 8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声明》称，占全球经济总量 90% 以上的 136 个国家和地区已同意国际税收制度改革的“双支柱”方案。毋庸置疑，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议，将对全球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全面而深远的影响。

“支柱一”旨在解决超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利润重新分配问题，实质上是对居民国和来源国（市场国）之间征税权的重新分配。目前，“支柱一”的适用范围仍然是那些全球营业收入超过 200 亿欧元、利润率超过 10% 的“大且富”的跨国企业集团。但是《声明》表示，如果方案实施顺利，未来，除金融服务业和采掘业外，那些全球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欧元的企业也将被纳入“支柱一”的适用范围。

全文链接请点击：[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关键一步](#)

4、收入来源规则：支柱一方案可行性的基石

来源：税务研究

作者：励贺林（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骆亭安（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OECD 公布了经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第 10 次会议批准的《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蓝图文件》（以下简称《蓝图》）。随后，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美国新一届政府财政部长耶

伦明确表态美国撤回之前就支柱一方案提出的“安全港”建议。这一重大利益博弈障碍的清除，使得双支柱方案的谈判进入快车道。2021年7月10日，意大利担任G20轮值主席国的第三次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核准了7月1日OECD提交的BEPS包容性框架下130个成员达成共识的《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G20支持《声明》中提出的跨国企业利润再分配和全球有效最低税两大支柱的核心要素，呼吁OECD推动BEPS包容性框架在2021年10月的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前，在已达成共识的框架内确定最终设计要素，同时提交实施双支柱的详细计划。这是迄今为止对传统国际税收规则的最大实质性变革。

支柱一方案的政策目标被调整为旨在解决超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利润重新分配问题，方案的核心是以公式化方法将跨国企业集团剩余利润的一部分作为新征税权（金额A）分配给市场辖区（marketing jurisdictions），以承认市场辖区消费者或用户的参与对数字经济商业模式价值创造的贡献。但就支柱一而言，《声明》对《蓝图》的最大改变是将原先以自动化数字服务（ADS）和面向消费者业务（CFB）的行业要求界定支柱一的适用范围，变为采用全球营业收入和利润率为阈值门槛的定量标准，试图以此将支柱一的适用范围限制在营业收入规模大、利润高，但数量有限的跨国企业集团层面。然而，支柱一方案可行性的基石仍然是《蓝图》第四章设立的收入来源规则。该规则要求跨国企业集团纳税人（以下简称“跨国企业集团”或“纳税人”）必须将全球营业收入细分到各个国家或地区，即确认营业收入来源于哪个国家或地区。收入来源规则体现支柱一方案的基础原理，直接影响新征税权的利润分配结果，值得高度重视和深入研究。

全文链接请点击：[收入来源规则：支柱一方案可行性的基石](#)

(三) 美国与欧洲五国就数字服务税争端达成妥协

来源：新华社

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新华社华盛顿 10 月 21 日电（记者高攀 熊茂伶）美国与奥地利、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 21 日宣布就数字服务税争端达成妥协，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推动的国际税改协议生效后，欧洲五国将取消征收数字服务税，美国将放弃对这五国的报复性关税措施。

美国与上述欧洲五国当天发表联合声明称，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于 10 月 8 日就经合组织推动的双支柱国际税改方案达成协议，以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从一开始，这一国际税改谈判的关键推动力就是要用重新分配跨国企业征税权的共识方案（即支柱一方案）取代单边数字服务税和其他类似措施。

为此，奥、法、意、西、英五国同意在 2023 年经合组织支柱一方案生效后，取消征收数字服务税。从 2022 年 1 月到支柱一方案生效前的过渡期内，如果企业在这五国缴纳的数字税金额超过支柱一方案新规则生效后应缴的税金，其未来在这五国的税收可用超出部分抵扣。作为交换，美国将放弃针对这五国数字税出台的但尚未实施的关税报复措施。

经合组织的支柱一方案要求大型跨国公司在其经营活动所在国也需纳税，以确保规模最大、利润最丰厚的跨国企业利润和征税权在各国之间更公平地分配。这很大程度上是要解决美欧持续数年的数字服务税之争。近年来，法国等欧洲国家积极推动针对谷歌、亚马逊、苹果等大型科技企业在本国的经营活动征收数字税，遭到美国强烈反对。美国随后对多个贸易伙伴的数字服务税发起“301 调查”，但美方最后决定暂缓落实相关报复性关税措施，以便推进多边渠道的国际税改谈判。

据悉，支柱一方案实施后，来自全球约 100 家大型跨国公司的超过 1250 亿美元利润将被重新分配给各国，其中大部分利润来自美国互联网科技企业。

据美国媒体报道，美国与欧洲五国的联合声明文本显示，如果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合组织推动的国际税改协议仍未生效，欧洲五国的数字服务税将继续生效，而美国可实施报复性关税措施。

查看联合声明全文请点击：[Joint Statement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ustria, France, Italy, Spai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Regarding a Compromise on a Transitional Approach to Existing Unilateral Measures During the Interim Period Before Pillar 1 is in Effect](#)

(四) OECD：发展中国家需要简化的转让定价规则

来源：MNE Tax

作者：Doug Connolly

翻译：思迈特财税国际税收服务团队

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OECD 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向 G20 财长提出的建议中强调了简化复杂的转让定价规则和促进获取国别报告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有关转让定价的建议是一份更广泛的报告中的一部分，该报告涉及如何更好地调整全球税收规则，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在该报告中，OECD 在其“最高优先级”建议中，包括了需要解决如何在保密的同时，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获得国别报告的问题。报告指出，“只有三个非 OECD/G20 的低收入国家”达到了能够获取其他国家的国别报告的标准。OECD 指出，这是“一个重要的缺陷”。

OECD 还建议在独立交易原则的基础上，需要采取措施简化转让定价规则。在这方面，其特别指出，使用固定利润率或其他规定方法可能有助于税收征管能力较差的国家解决无法获得当地可比数据的问题。

报告还指出，转让定价是一种显著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风险，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将其

确定为反避税最高优先事项之一。虽然发展中国家在加强规则和实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认为规则需要简化。具体来说，这些国家已经询问了简化和/或反避税措施，以解决与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和服务费相关支付的税基侵蚀问题。

发展中国家还要求对常见的营销和分销活动采用简化方法。报告指出，这些措施已包含在最近的“双支柱”方案中。支柱一的“金额 B”旨在简化通常会导致争议的某些营销和分销活动的转让定价。

由于自然资源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OECD 认为需要与其他相关问题一道，使用某种工具来解决与该类大宗商品营销中心相关的转让定价和利润分配问题。

该报告还包括了其他建议，其中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双支柱”方案、将发展中国家纳入理事机构，以及将关于消费型税的“第 9 工作组”纳入 140 个国家的包容性框架。

查看原文请点击：[OECD：发展中国家需要简化的转让定价规则](#)

(五) 税收合作平台根据全球税收达成的共识转移工作重心

来源：MNE Tax

作者：Doug Connolly

翻译：思迈特财税国际税收服务团队

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税收合作平台（PCT）发布了 2021 年进程报告，其中提到，PCT 正在根据本月初达成的包容性框架协议下，重新评估国际税收优先事项和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根据最新进展，PCT 计划不再产出有关利用一个多边方法来解决国际税收问题的内容。为了专注于更具前瞻性的工作，PCT 还搁置了之前计划好的工作，即 PCT 合作伙伴之间关于与 BEPS 行动计划相关的影响评估的信息交流工作。

PCT 在其国际税收工作流程中还有几个其他项目仍计划重点关注。正在考虑的一个潜在的国际税收项目是，一份关于如何支持更有效税收制度发展的新审视文件。PCT 上一次发布该类报告已经是十年前了。

在 2021 年末，PCT 还计划审视一项，针对低收入/低税收征管能力的国家，在 BEPS 行动计划进程以及相关的关注点和优先事项方面的进一步指南。

正在进行的项目中，PCT 将继续致力于打造更易于访问的电子学习版本的工具包。今年初，PCT 发布了有关转让定价文档和税收协定谈判的工具包。PCT 还将继续就政府间援助税收问题开展若干国家案例的研究。

在未来，PCT 计划参与内外部磋商，以评估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税收格局中，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是如何演变的，有鉴于此，确定哪种类型的工具包或其他技术指南才最有帮助。

总的来说，PCT 将力求针对复杂的国际税务问题制定指南，其重点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税务辩论和执行国际税收协定。

查看原文请点击：[税收合作平台根据全球税收达成的共识转移工作重心](#)

（六）关注全球税务机关数字化转型议题

1、疫情之下 全球税务部门加速数字化转型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何振华 陶九虎 朱倬显 胡译颖

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近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征管论坛（FTA）发布了《税收征管 2021：OECD、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可比信息》（以下简称《税收征管 2021》）报告。该报告显示，全球税务部门正投入大量资源开发电子服务和数字解决方案，抓住机会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以改善纳税服务、减轻税收负担并提高税法遵从度。

全文链接请点击：[疫情之下全球税务部门加速数字化转型](#)

2、OECD 总结各国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经验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崔茂权 王建华 孙斌

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最新一版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征管 2021》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介绍了世界上 59 个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的先进经验。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国税务机关不断加大资源投入，进一步加快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报告介绍了各国税务机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现状，指出大多数税务机关的预算绝对值在增加，所承担的职责也在增加，但某些方面的预算较低。许多税务机关采取了网络培训等新模式，帮助员工改进知识结构，提高业务技能。

全文链接请点击：[OECD 总结各国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经验](#)

（七）儿童税收抵免临时政策：各方推动其延长至 2025 年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杨原 徐婉君 蒋舒

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近日，来自全美 448 名知名经济学家联合签署了一封致国会领导人的公开信，让多方呼吁的儿童税收抵免新政延期在美国冲上“热搜榜”。而拜登政府和民主党议员也在努力推动该项政策延期至 2025 年。

全文链接请点击：[儿童税收抵免临时政策：各方推动其延长至 2025 年](#)

(八) 防范虚拟货币带来的税收风险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郭伟 谢威

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自 2009 年比特币面世以来，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投资行为及经济活动迅速风靡全球，至今，全球虚拟货币总市值已经突破 2 万亿美元。从区域上来看，我国是虚拟货币投资的活跃国家，由于传统监管手段的局限性，虚拟货币带来的税收流失风险问题值得深入研究探讨。

全面厘清行业涉税数据。早在 2017 年 9 月 4 日，央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其中明令禁止交易平台在我国境内开展“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禁令出台后，一些境内交易平台选择“出海”，以“海外机构”的形式，向国内用户提供相关交易服务，并逐步形成以币安、火币、欧易为龙头的交易所行业。随着近年来虚拟货币市场的火爆，相关平台的交易额迅猛增长，其中头部平台的现货及衍生品 24 小时总交易额甚至超过万亿元，接近 A 股市场的单日交易额。2021 年 9 月 24 日，央行等十部委再次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规定“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境外交易所此前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的服务，可以视为“法无明文禁止”，但必须按照我国税法，就其从我国境内取得的收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各虚拟货币交易所此前的交易额与收入情况测算，交易所行业总体税收规模相当可观，其余相关行业税收更有待进一步厘清。

全文链接请点击：[防范虚拟货币带来的税收风险](#)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42号公告和6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42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2020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42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

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30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2—3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